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王力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报告 申请 通知

制作日期 2019.03.07

实行日期 2019.03.07

意见

各位领导：

此项目是 H4 座椅做频响特性、随机振动实验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客户指定清华大学做此试验，试验费用为 45000 元整，试验已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汽车座椅舒适性试验测试 20181202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十八套汽车座椅总成舒适性试验：试验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动态舒适性试验方法 QC/T 55 - 93”中 8.2 项（频响特性试验）和 8.3 项（随机振动试验）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试验由甲方提供试验样品和试验费用，乙方提供试验场地和试验设备。

甲方应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试验样品的装卡具），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技术服务。涉及技术服务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等由甲方提供。

甲方需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前提供所有样品及技术资料。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乙方计划顺延。

乙方需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试验，并提供试验结果。

如因不可抗因素造成试验不能按期完成，双方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其中：①履行期限：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②服务保证期：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北京清华大学汽车系振动试验室

履行方式：

试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作进度向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交付委托事项的成果，项目联系人应该签字确认。乙方也可以按照甲方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地址向甲方交付成果或通知甲方接受成果，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甲方。

技术服务在交付完成后 15 天内，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合同一的约定，采用乙方提交试验报告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逾期 7 日不组织并完成验收，视为已验收。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试验费用) 4.5 万元, 由甲方提供。

(二) 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 4.5 万元,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交付试验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提供技术服务。

总成数(套)	测试内容及标准	费用
1(气囊)	座椅舒适性试验(QC/T 55-93)	0.25 万¥
1(机械)	座椅舒适性试验(QC/T 55-93)	0.25 万¥
2(机械 M4681010101A0, 气囊 M4681010104A0)	座椅舒适性试验(QC/T 55-93)	0.5 万¥
2(H3, H3 改型)	座椅舒适性试验(QC/T 55-93)	0.5 万¥
1X4(H3 座椅 4 组参数)	座椅舒适性试验(QC/T 55-93)	1 万¥
7(H4 矿山, 一汽 J6, 奔驰, 陕汽 R7, MAN, H4 电动, R7 电动)	座椅舒适性试验(QC/T 55-93)	1.75 万¥
1(气囊)	座椅舒适性试验(QC/T 55-93)	0.25 万¥
总计		4.5 万¥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四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 10%。

(三)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八、其它: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 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持有一份, 乙方持四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

日期：



乙方：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

地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科研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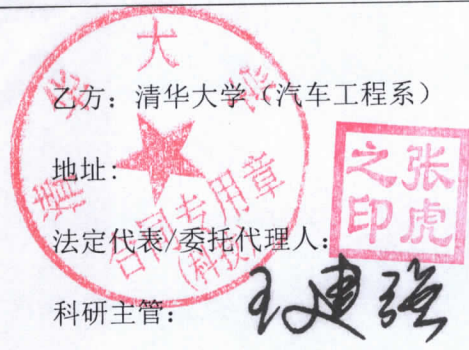
联系人：

日期：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电话/传真：





试验申请单

申请单编号: GR20190109 SQS 011 (实验室填写)

项目代码: H4

申请部门	座椅开发部	申请者	付园	联系方式	18330233715
申请日期	2019/01/09	送样品日期	2019/01/09	报告需求日期	2019/01/15
报告要求 (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_____ 如不填写按照第三方实验室模板和内容出				
样品等级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DV <input type="checkbox"/> P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试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原因 (必填)	座椅舒适性测试				
样品处理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在一周内领回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暂存 15 天 如不提供样品处理意见, 我们将统一报废处理				

委外实验需要填写

付款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邮件		手机	
1、如不填写, 默认为北京光华荣昌承担费用, 此项确定第三方实验室开发票抬头; 2、如填写错误, 重新开发票由申请部门办理;			

序号	车型 (必填)	测试件名称 (必填)	件号 (必填)	检测项目 (必填)	检测标准 (必填)	评价标准 (必填)	数量 (必填)
1	H4	司机座椅总成	H4-6800000	频响特性试验和随机振动试验	QC/T 55 - 93	/	18

注:

因座椅舒适性方面的结果计算专业水平要求较高。特指定该实验由清华大学进行。

制表人	付园	审核	赵军伟	批准	刘继永	日期	20190109
-----	----	----	-----	----	-----	----	----------